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3)

**盈利警告
補充公告**

本公告由海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其中載有本公司的盈利警告(「過往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過往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該公告的最新資料，根據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目前所得資料，於中期期間，預期本集團將錄得未經審核淨虧損介乎約人民幣14.87百萬元至約人民幣44.61百萬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預期未經審核淨虧損主要歸因於(1)COVID-19的持續時間延長以及對油氣行業及全球經濟的整體影響，尤其是油氣公司與勘探、鑽井及生產活動相關的需求減少，以及COVID-19疫情在本集團營運所在地區(如南美、東歐及非洲)持續蔓延導致業務中斷；(2)鑒於目前市場環境及管理層就受到目前經濟衰退影響的應收款項收回性的預期，於中期期間，應收賬款的壞賬撥備增加；及(3)盧布對美元的匯率波動導致匯兌虧損。

* 僅供識別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目前所得資料作出。本公司仍在落實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有關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軍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軍先生及汪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姝嫻女士及楊慶理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濤先生、黃文宗先生及施哲彥先生。